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甬资交管办笈〔2023〕9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促进招标项目高效评审，根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评标专家库抽取。合同估算限额按省标准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合同估算限额以下（不含）项目的评标专家可在省评标专家库宁波及附近地区的专家管理区内随机抽取。合同估算限额以上（含）项目，或宁波地区所属专业类别专家少于50名的，评标专家应在省评标专家库全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上述限额以上的项目包括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其他组织模式且包含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内容，合同估算价有任一项超过上述标准的。

二、为提高评标效率，减少专家报到后回避补抽情形，可根

据“先开标后抽取专家”的原则抽取评标专家。应合理安排好专家抽取至评标报到的时间，全省范围内抽取的应当在24小时内且不少于4小时，全市范围内抽取的应当在24小时内且不少于2小时。

三、省评标专家库某专业类别评标专家抽取失败的，可更换相近专业类别重新抽取，再次抽取失败的，可在市评标专家库内抽取。市库抽取失败的，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提供短名单的方式随机抽取。

四、评标专家的评标劳务报酬支付，招标人应严格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执行。其他设区市来我市评标的，交通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报销凭证实报实销；自驾车、出租车（含网约车）或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每人按200元标准包干发放往返交通费。因专家抽取、评标时间等原因确需住宿的，住宿费用参照宁波市财政局差旅费标准有关规定，每晚费用不超过350元（可包干发放）；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五、项目评审结束后，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试行）》，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或服务机构将评标专家信用扣分情形进行记录和处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